

FW2023071701

复旦大学

5G 智能农机管理云平台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71701

项目名称：5G 智能农机管理云平台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4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7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71701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复旦大学委托进行快速交易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8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近三年未被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分包转包；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5G 智能农机管理云平台
2. 项目编号：FW2023071701
3.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采购需求：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5G 智能农机管理云平台	1 项	研究开发 5G+智能农机云平台，包括 5G+智能农机云平台的关键技术及指标体系	70 万元	70 万元

注：

1.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人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三、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日历日。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响应人应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16:30 止（北

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响应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将不得参加唱价。

五、唱价和响应截止时间：

1. 唱价和响应截止时间：2023年8月17日10:00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恕不接受。

六、唱价和响应平台：

1、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https://czzx.fudan.edu.cn>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3、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顾珉敏、陆耀东

电话：021-50934521、021-5879249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841075917@qq.com

提交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71701

第一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响应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1
4 响应费用	11
5 异议	12
二、采购文件.....	12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12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9 响应语言	13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
11 响应函	13
12 响应报价	13
13 响应货币	14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6 响应保证金	15
17 响应有效期	15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20 响应截止期	16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
22 响应截止期之后的响应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唱价与评审	16
23 唱价	17
24 资格审查	17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
27	评审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		19
28	合同授予标准	19
29	资格复审	19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19
31	成交通知书	19
32	签订合同	19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20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响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5G 智能农机管理云平台 公布媒体：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
2	2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顾珉敏、陆耀东 电话：021-50934521、021-5879249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841075917@qq.com
4	2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响应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 由于响应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如有），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 凡响应文件的格式中要求响应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响应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3) 响应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4)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响应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7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1) 文件递交后, 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唱价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p> <p>2) 在递交文件后, 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p> <p>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 响应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p>
8	23	<p>唱价和解密:</p> <p>1)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 所有响应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p> <p>2) 唱价时间到达后, 响应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不论唱价成功与否, 响应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如已解密但因响应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唱价无效, 相关责任均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3) 响应文件解密后, 系统将根据唱价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p> <p>4)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响应人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 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p>
9	7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16:00 时 (北京时间)
10	16.1	响应保证金: 10000 元;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 (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日,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其收退规定见响应供应商须知附件。
11	17.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 90 天
12	18.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
13	20.1	响应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 10:00 时 (北京时间)
14	23.1	<p>1. 唱价和响应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 10:00 时,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 (上传) 至电子采购平台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2.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p> <p>3. 唱价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 视为对唱价内容和过程无异议。</p>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6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其他: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响应; 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
18		<p>电子标重要提示:</p> <p>(一)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 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 供</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p> <p>（二）供应商必须使用给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可以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评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三）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陆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五）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请登录系统，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p>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3.2 响应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响应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响应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响应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6.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8.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语言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响应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1 响应函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予成交结果通知书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

12.4 响应供应商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

包括响应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6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2.5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小组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3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响应供应商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 响应供应商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7)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响应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5.4 如果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6 响应保证金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应从**本须知第23条**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响应文件。

18.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19.2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响应截止期

20.1 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响应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截止期之后的响应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2 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3 唱价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唱价，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3.2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3.3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唱价记录表生成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唱价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2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响应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响应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响应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单位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4.2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4.3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响应供应商仍不满 3 家的，进入 2 家或 1 家唱价评审，若仍无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

失败。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审办法

27.1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7.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当拟供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时，**没有价格扣除**；为此，响应单位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

27.3 如响应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7.4 如响应单位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7.5 一旦响应单位成交，则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7.6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单位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响应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单位排序在前(当响应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响应单位排序在前)。

27.7 当采购产品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审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响应条款中第3.3(3)条应包含：“对响应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响应单位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7.8 当成交单位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

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27.9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予成交通知书之前,原评审小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响应供应商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唱价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审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响应供应商;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审小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与成交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32.1或33.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项目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72.03%**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 (2) 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1 响应供应商应当以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为提高效率，鼓励响应供应商用网上支付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2 当响应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对于施工采购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响应保证金），且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响应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响应保证金）。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响应供应商均指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境内响应供应商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采购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采购文件。

3.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FW20230717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响应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用于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4.3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响应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的组成部分。如响应供应商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快速交易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比选文件或快速交易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比选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采购文件”应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响应供应商”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响应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小组”应理解为“评审小组”（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响应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响应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响应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响应供应商串通,搞虚假响应或采购,或者协助响应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50934533

传真: 021-5093452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717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5G 智能农机管理云平台	1 项	研究开发 5G+智能农机云平台，包括 5G+智能农机云平台的关键技术及指标体系。	70 万元	70 万元

注：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717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拟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如有），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响应供应商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响应供应商应对主要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用户使用证明等），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将可能被评审小组作出不利的评估。
5.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为重要指标，响应供应商除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偏离表外，还应对重要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用户使用证明，平台截图等），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研究开发 5G+智能农机云平台关键技术、智能农机具管理系统指标体系和农机管理云平台。包括农机管理云平台的功能分配、开放性和安全性技术指标要求。

2. 项目服务范围和内容:

应取得以下输出成果并满足表 1 和表 2 所列的技术指标

表 1: 5G 智能农机总体论证技术指标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智能农机具管理指标体系	研究智能农机具管理系统指标体系，设计其功能组成，指标体系包括农机管理云平台的功能分配、开放性，以及云平台与终端的双向接入安全性技术等指标要求。

表 2: 管理平台技术指标

指标项	功能要求
平台技术框架	springboot 或者 spring cloud
信息管理	1. 农机信息管理(农机类型、品牌型号、动力、车牌号、车架号); 2. 机具信息管理(机具类型、品牌型号、用途、幅宽、牵引方式); 3. 农机手信息管理(姓名、性别、驾照照片、联系方式)
终端管理	1. 日志管理; 2. 终端绑定管理; 3. 固件更新; 4. 远程维护
地块管理	1. 地块新增; 2 地块更新; 地块删除
任务管理	1. 新建作业任务; 2. 删除作业任务; 3. 查看历史记录
★作业监控	1. 农机联网; 2. 农机分布显示; 3. 农机作业实时监控(轨迹上传周期间隔 5 秒、视频 720p、图像最高 1080p 等); 4. 农机器况以及传感器数据
作业管理	作业时间、地点、亩数等详情统计
无人驾驶管理	▲1. 设置田间出发地与目的地, 系统一般网页响应速度<5s; 2. 设置报警参数; ▲3. 下发无人驾驶指令, 触达率大于 90%; ▲4. 实时在线显示农机行驶画面与轨迹, 农机实时数据的上报周期为 3s; 5. 实时显示规划路线与行驶轨迹偏差
多机协同管理	1. 多机协同导航; 2 多机安全管控; 3 多机协作控制

远程调度	1. 单机调度；2. 多机协同调度；3. 调度类型设置；4. 设置农机调度指令与报警参数，执行调度计划
远程管控	▲1 视频传输端到端延迟低于 300ms； ▲2 控制指令端到端延迟低于 100ms； 3 形成对农机具核心功能部件的工作状态进行监测（如农机工况信息等）和定位，实现远程设备故障定位
大屏监控	1. 监控在线农机整体状态（高清地图展现）；2 点击则监控每台农机实时动态信息
PKI 安全体系	1. 身份认证；2. 数据完整性；3. 数据保密性；4. 数字签名

3. 工作进度

应与总项目进度同步，满足表 3 要求

表 3：工作进度指标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第一阶段	1) 完成云平台初步设计方案； 2) 初步完成云平台搭建工作，具备数据接入能力，其技术参数满足表 2； 3) 交付表 2 所涉及的设计文档、源码等交付件。	1 个月内
2)	第二阶段	1) 智能农机具管理系统指标体系，其技术参数满足表 1； 2) 完成云平台数据存储、查询、安全认证功能； 3) 云平台完成农机远程管控等相关功能，其技术参数满足表 2； 4) 交付上述功能所涉及的相关文档、源码等交付件。 5) 配合采购方完成第 2 阶段项目验收工作。提交相应报告。	2-3 个月内
3)	第三阶段	1) 云平台功能全部完成，其技术参数满足表 2； 2) 交付上述功能所涉及的相关文档、源码等交付件。 3) 配合采购方完成第 3 阶段项目验收工作。提交相应报告。	4-5 个月内

4. 服务质量要求

应交付表 4 中所列的软件及相关资料

表 4：产品交付件

产品交付件清单类别	项目	描述	交付件
云平台	云平台	部署完成的农机管理云平台系统,包括云端和客户端软件,满足表 2 要求	云端软件、客户端软件,都能正常工作、展示。
用户文档	用户操作手册 安装说明书	业务操作说明,安装说明,用于指导用户业务人员使用产品系统	用户手册 安装说明
软件概要设计	软件概要设计	系统业务架构、技术架构等	《平台概要设计》、《算法概要设计》
软件详细设计	软件详细设计	各模块详细实现的方案、业务逻辑、展现逻辑等。	《平台详细设计》、《算法详细设计》
缺陷跟踪表	缺陷跟踪表	软件缺陷跟踪记录表	《缺陷跟踪表》
源码释义	源码释义	平台、算法源码里各部分源码的含义	《源码释义》
源码包	源码包	平台、算法全部代码,需满足(1)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代码规范定义执行。(2)提供采购人指定的代码静态检查工具进行的检查报告;(3)使用采购人指定的研发版本管理工具进行管理,软件源码需实时同步到研发管理工具上面。(4)代码中所涉及的所有第三方软件均可溯源	所涉及的所有源码包、代码静态检查通过的报告。
测试报告	包括测试用例里面的所有用例	覆盖采购方提供的全部测试用例	《平台测试报告》、《算法测试报告》
周报和月报	开发实施进度周报/月报	开发实施进度周报/月报	开发实施进度周报/月报
项目总结报告	项目总结报告	项目总结报告 PPT	《总结报告》

应于每月月底前向采购方送交当月的项目月度计划执行情况和项目经费支出审核表。在项目完成的一个月内向采购方送交项目源码包等表 4 所列材料、项目总结报告和经费使用总支出审核表。

5. 开发人员要求

项目建设应保证不少于 10 名开发人员和 1 名项目经理，并提供人员驻场服务，其中项目经理 1 名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技术开发人员需具备计算机、网络安全等国家技能等级证书或职称证书（中级及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响应供应商为证书持有人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6. 其他相关说明

6.1 专利申请权：

(1) 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应第一标注“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和项目编号。本项目产生的专利，依据《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第七章中的规定，专利权人为同济大学和中移动，采购方作为发明人署名。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响应单位不得对知识产权进行商业利用。

(2) 项目在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应由采购方另行委托申请工作。项目产出的专利和论文的署名顺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农机管理云平台和相关技术成果，达到了所列技术指标按表 2 标准，采用通过中移动方面的验收（验收方式由中移动确定）方式验收，由中移动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6.3 云平台维护要求：

项目验收通过后，至少提供一年的免费服务期

维保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

(1) 系统巡检服务：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全面的巡检服务。

(2) BUG 处理：如响应供应商交付的系统存在 BUG，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如有修复 BUG 的补丁，应免费在一周之内提供升级服务。

(3) 故障处理：如响应供应商交付的系统上线运行时，出现问题导致业务中断时，响应供应商应对故障限时处理。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如在电话中无法解决，1 小时内进行远程网络故障排查，若无法解决，24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维护，保证 7*24 小时的响应支持。

7.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体报价，即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各类成本。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8.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 (2) 通过 5G 智能农机管理云平台相关验收后支付 40%。
- (3) 服务期结束后支付 10%。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响应文件需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软件开发、②软件系统与产品安装部署方案、③软件开发测试方案、④性能优化设计方案、⑤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⑥质量保证方案、⑦风险应对方案、⑧保密管理方案)、实施团队情况、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响应供应商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开发合同

(2003 版)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甲方)

研究开发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并开发）（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研究开发 5G+智能农机云平台关键技术、智能农机具管理系统指标体系和农机管理云平台。包括农机管理云平台的功能分配、开放性和安全性技术指标要求。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应取得以下输出成果并满足表 1 和表 2 所列的技术指标

表 1：5G 智能农机总体论证技术指标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智能农机具管理指标体系	研究智能农机具管理系统指标体系，设计其功能组成，指标体系包括农机管理云平台的功能分配、开放性，以及云平台与终端的双向接入安全性技术等指标要求。

表 2：管理平台技术指标

指标项	功能要求
平台技术框架	springboot 或者 spring cloud
信息管理	1. 农机信息管理(农机类型、品牌型号、动力、车牌号、车架号)；2. 机具信息管理(机具类型、品牌型号、用途、幅宽、牵引方式)；3. 农机手信息管理(姓名、性别、驾照照片、联系方式)
终端管理	1. 日志管理；2. 终端绑定管理；3. 固件更新；4. 远程维护
地块管理	1. 地块新增；2 地块更新；地块删除
任务管理	1. 新建作业任务；2. 删除作业任务；3. 查看历史记录
作业监控	1. 农机联网；2. 农机分布显示；3. 农机作业实时监控(轨迹上传周期间隔 5 秒、视频 720p、图像最高 1080p 等)；4. 农机工况以及传感器数据
作业管理	作业时间、地点、亩数等详情统计
无人驾驶管理	1. 设置田间出发地与目的地，系统一般网页响应速度<5s； 2. 设置报警参数； 3. 下发无人驾驶指令，触达率大于 90%； 4. 实时在线显示农机行驶画面与轨迹，农机实时数据的上报周

	<p>期为 3s；</p> <p>5. 实时显示规划路线与行驶轨迹偏差</p>
多机协同管理	1. 多机协同导航；2 多机安全管控；3 多机协作控制
远程调度	1. 单机调度；2. 多机协同调度；3. 调度类型设置；4. 设置农机调度指令与报警参数，执行调度计划
远程管控	<p>1 视频传输端到端延迟低于 300ms；</p> <p>2 控制指令端到端延迟低于 100ms；</p> <p>3 形成对农机具核心功能部件的工作状态进行监测（如农机工况信息等）和定位，实现远程设备故障定位</p>
大屏监控	1. 监控在线农机整体状态（高清地图展现）；2 点击则监控每台农机实时动态信息
PKI 安全体系	1. 身份认证；2. 数据完整性；3. 数据保密性；4. 数字签名

开发（2）

三、※研究开发计划：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4)	第一阶段	1) 完成云平台初步设计方案； 2) 初步完成云平台搭建工作，具备数据接入能力，其技术参数满足表 2； 3) 交付表 2 所涉及的设计文档、源码等交付件。	1 个月内
5)	第二阶段	1) 智能农机具管理系统指标体系，其技术参数满足表 1； 2) 完成云平台数据存储、查询、安全认证功能； 3) 云平台完成农机远程管控等相关功能，其技术参数满足表 2； 4) 交付上述功能所涉及的相关文档、源码等交付件。 5) 配合甲方完成第 2 阶段项目验收工作。提交相应报告。	2-3 个月内
6)	第三阶段	1) 云平台功能全部完成，其技术参数满足表 2； 2) 交付上述功能所涉及的相关文档、源码等交付件。 3) 配合甲方完成第 3 阶段项目验收工作。提交相应报告。	4-5 个月内

四、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 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大写)： 元(其中绩效元)。

(二)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2) 通过 5G 智能农机管理云平台相关验收后支付 40%。

(3) 服务期结束后支付 10%。

③按利润 %提成，期限：

④按销售额 %提成，期限：

⑤其它方式：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开发(3)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 承担。

(1、甲方，2、乙方，3、双方，4、双方另行商定)

经约定，风险责任甲方承担	%
乙方承担	%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专利申请权：

(二)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标准，采用 方式验收，由 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五、※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 术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研 究 开 发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 术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上海高校技术经纪有限公司			(签章)	技 术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路 251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021-56635819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	-----	-------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技术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适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和数量。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 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 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 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 样品、样机;
5. 成套技术设备;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期限等。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和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接触、重视、本条款均有效。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八、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十、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格式）

<p>_____:</p> <p>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u>FW2023071701</u>），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大 写）_____，（小写）_____。</p> <p>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采购合同。</p> <p>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7170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格式	46
响应报价汇总表	48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5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2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3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54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56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_____服务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 (1) 响应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响应保证金；
- (7) “响应供应商须知”第14条和第15条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1		

- (b)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响应供应商须知”第23条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e)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1条和3.2条中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要求。
- (f) 如果在唱价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报价（元）	其它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响应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

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包件号：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包件号： 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 偏离	说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响应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若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 对 _____ (买方名称) 第 _____ 号响应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 (服务名称) 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响应供应商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响应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 或
- (2)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负责本项目内容名称	年龄	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是否驻场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7170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59
保证金递交凭证	5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0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2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63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4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4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5
其它	66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响应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它

（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71701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审以《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审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审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审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2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审小组首先将审核响应报价，响应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1) 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

响应人、响应货物制造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响应将被否决：

- (a)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响应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响应人响应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

息相同；

- (j)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响应的
- (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2)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15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 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5。
2	业绩	15	响应供应商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有 1 项业绩得 3 分，最多得本评标要素满分为止）。
3	响应单位履约能力	5	1.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1 分。 4.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5. 具有有效期内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1 分。 以上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指标响应	20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二、采购需求 表 2 管理平台技术指标” 1. ▲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响应供应商除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偏离表外，还应对重要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用户使用证明，平台截图等），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2. 其他条款全部满足得 5 分，有负偏离不得分。
	实施方案	24	响应供应商在对本项目详细理解的基础上，编制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包括①软件开发、②软件系统与产品安装部署方案、③软件开发测试方案、④性能优化设计方案、⑤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⑥质量保证方案、⑦风险应对方案、⑧保密管理方案。每个细项内容描述细致，每个方案内容描述细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描述较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内容描述简单、有缺陷的得 1 分；；内容简略欠缺严重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实施团队情况	15	1.拟派项目经理提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5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响应供应商为证书持有人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提供不少于 10 人开发团队且提供人员驻场的得 5 分。 2.技术开发人员需具备计算机、网络安全等国家技能等级证书或职称证书（中级及以上），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上均需提供技术开发人员明细表），证书复印件及响应供应商为证书持有人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3	对培训课程、内容、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做出明确说明，提供详细培训方案，满分 3 分。 培训服务项目齐全、计划完善的，得 3 分；培训服务项目较完整、计划基本完善的，得 2 分；培训服务项目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不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3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3 分；内容详细、操作性强得 3 分；内容较详细，操作性较强得 2 分；内容空洞，无操作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3 各评审委员对响应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 推荐成交供应商

5.1 评审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供应商。根据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

5.2 若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按响应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除评审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审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则以序号较小的评审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

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